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9148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3exh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3RL5K10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谋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谋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兵	201805035370000042	BH004214	张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兵	全部内容	BH004214	张兵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标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处罚
信息，体验更多互
联服务。



名称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院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66号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仅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能力。



姓名: 张兵
证件号码: 37030219860914253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3700000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60416QNB41309

姓名	张兵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8609142535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2-202603		
企业养老	201012-202603		
失业保险	201012-20260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核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7866d71f43i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93-04-01-6373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谋进	联系方式	1396431649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双杨管区法家村村委东 15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7 分 43.512 秒, 北纬 36 度 43 分 14.4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370393-04-01-637396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5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在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目涉及的危险	否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p> <p>园区设立名称及批复文号：《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初步规划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的批复》（2025.1.20）。</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批文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1号）具体见附件5</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5年1月20日批准成立的专业园区，结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规划规划范围为东至金牛路、南至经开区管辖范围线、西至原山大道、北至淄河大道，规划面积为511.37公顷。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傅家镇双杨管区法家村村委东150米，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p> <p>项目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见附图3。</p> <p>二、规划环评符合性</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报告书中的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园区以先进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应用和建筑陶瓷、岩板及配套的色釉料、建筑装备等绿色建陶产业链为主导产业。</p>			

根据园区规划，园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 2。表中★表示“优先进入行业”；●—
 准许进入行业；▲表示“有条件进入行业”。

表2 园区行业准入清单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p>▲：废水排放不得含有一类重金属污染物；能效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采取的污防措施须满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要求；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按照现行有效的“两高”项目管理措施实施。限制新建高氨氮废水排放项目。</p> <p>表中未列的其他行业或其他新兴行业，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以入园：①生产过程无污染或产生的污染较轻；②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项目为年产20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行业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但是也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禁止或有条件进入行业，项目建设已取得园区管理部门的同意（见附件6）。</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812电动机制造”，项目产品、工序和生产规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4-370393-04-01-637396。</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二、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双杨管区法家村村委东150米，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傅家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的初审意见》（傅经办字[2026]15号），该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内，符合傅家镇产业规划。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p>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p> <p>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双杨管区法家村村委东 150 米，位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4。</p> <p>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p> <p>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p>

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淄博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区域 O₃95%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达标。为了改善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淄博市、经开区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排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全力抓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实施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

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②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孝妇河，2024 年 1-12 月孝妇河南外环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周边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在各项降噪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在落实环境相关治理工作任务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18日，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号）要求，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2022年的基础上，实施了动态更新，更新后的环境管控单元变为117个，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双杨镇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2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见附图7。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经开区双杨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双杨镇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不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通知中双杨镇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四、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一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项目不位于淄博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满足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资源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总体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属于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区域替代，严格执行环评审批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相关要求，已办理备案手续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一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项目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符合	

二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内。	符合
三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四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项目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一	“两高”项目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20个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负压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二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三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符合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浸胶、烘干、喷漆、晾干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二	工艺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浸胶、烘干、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气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负压收集。	符合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一	表面涂装行业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喷漆采用水性漆	符合
二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负压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三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四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浸胶、烘干、喷漆、晾干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	符合
一	加强生产环节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	项目 VOCs 产生点均采用了密闭或者有效	符合

	管控	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收集处理措施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履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	
三	相关行业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漆渣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喷漆、流平和烘干）、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 VOCs 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如不能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喷漆采用水性漆，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负压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一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治理工艺设计应本着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原则，并考虑节能、安全和操作简便。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治理工艺成熟、经济适用、操作简便。	符合
二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生产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废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三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四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他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治二次污染。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无二次污染。	符合
五		场址选择应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流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治理舍尔必的布置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设备场址选择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的原则，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关环保要求及选址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双杨管区法家村村委西 500 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p> <p>为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100 平方米，不新增建设用地上新建厂房，购置绕线机、真空浸胶机、电脑测功机、整形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电机。</p>			
	2、建设内容			
	项目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 目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1F，高 9 米，占用 5100m ² ，车间内划分为仓储区、喷漆房、浸胶房、定子生产区、装配区、办公区等，购置并安装平衡机、绕线机、插纸机、激光打标机、真空浸胶机、气动压力机、自动嵌线机、喷漆柜、电磁加热机、真空浸胶箱、断线机、成型机、扩口机、扭头机及切头机等。仓储区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处。	厂房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淄博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由淄博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利用现有
废气设施		①绝缘树脂浸胶、烘干工序在密闭的浸胶房中进行，浸胶、烘干工序废气（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②水性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晾干工序废气（VOCs、颗粒物）经过滤棉过滤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设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10m ²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 处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硬支撑平衡机	PHQ-50B	台	1
2	软支撑平衡机	PRQ-1.6	台	1
3	绕线机	RX03	台	10
4	插纸机	CZ-02	台	4
5	激光打标机	LMF20	台	1
6	超静音端子机	BZW-2T-C	台	1
7	真空浸胶机	ZOX-1200	台	4
8	电脑测功系统	AIP-DSS-00A	台	1
9	气动压力机	ZH-3	台	4
10	自动嵌线机	KX01	台	1
11	定子整形机	ZX-04	台	2
12	绑线机	JK-BX12A	台	1
13	中间整形机	JK-ZX75	台	1
14	嵌线机	JK-QX90	台	1
15	最终整形机	JK-ZX73	台	1
16	伺服压机	XDSZYJ-3T	台	2
17	电机自动测试装置	DCMYP014-32H8-2	台	1
18	喷漆柜	PQ1515	台	1
19	冷冻式压缩机	QK-1NF	台	1
20	电机定子综合测试系统	AIP8863-053-SD04	台	1
21	电磁加热机	LMJK-33D	台	1
22	真空浸胶箱	SCJJ1280	台	3
23	断线机		台	2
24	成型机		台	7
25	扩口机		台	1
26	扭头机		台	2
27	切头机		台	1
2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5000m ³ /h	套	1
29	烘箱		台	1
30	综合测试仪		台	1

4、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产品型号为 1.5kW-300kW 系列。

5、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用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定子铁芯	/	万件/a	20	/	外购
2	转子	/	万件/a	20	/	外购
3	电机壳	/	万件/a	20	/	外购
4	漆包线	/	t/a	100	/	外购
5	环保绝缘树脂	25kg/桶	t/a	3 吨	桶装、液体	油性
6	水性漆	25kg/桶	t/a	2 吨	桶装、液体	水性涂料
7	五金配件	/	万件/a	20	/	外购
能耗						
8	新鲜水	m ³ /a		495		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万 kWh/a		60		经开区供电公司提供

表 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环保绝缘树脂	电机绕组绝缘处理的核心材料，主要作用是填充线圈空隙、粘结导线、提升绝缘强度、导热、防潮及耐化学腐蚀。根据企业提供的绝缘浸胶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及含量为苯乙烯 15-20%、不饱和树脂 35-40%、改性环氧树脂 40-50%、固化剂<2%、其他助剂<2%。（理化性质见附件 7）
水性漆	水性漆就是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成份分析单，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5%、颜、调料 30-40%、助溶剂 1-10%、水 40-50%。（理化性质见附件 9）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用挥发性物料对比如下：

表 9 挥发性物料对照表

物料名称	成分（质量分数）	低挥发性物料要求	项目所用物料	是否低挥发性有机物料
环保绝缘树脂	苯乙烯 15-20%	VOCs≤420g/L	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8），VOCs 含量为 20%（233g/L）	是
	不饱和树脂 35-40%			
	改性环氧树脂 40-50%			
	固化剂<2%			
	其他助剂<2%			
水性漆	固体成膜物	VOCs≤250g/L	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0%（58g/L）	水性涂料，是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5%			
	颜、调料 30-40%			
	助溶剂 1-10%			
可挥发物	水 40-50%。			

6、公用设施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约 495m³/a。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95m³/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3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③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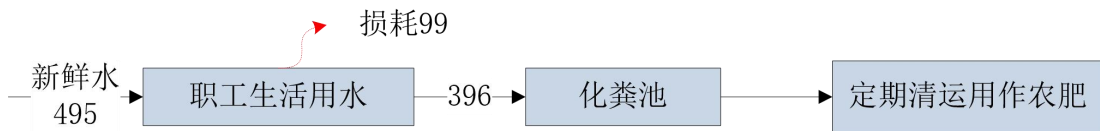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④供电

项目由淄博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小时数为 2640 小时。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车间内划分为仓储区、喷漆房、浸胶房、定子生产区、装配区、办公区等，仓储区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处。厂区南侧设有 1 个大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中关于防火距离、道路设置等要求，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汇总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采样平台	16
废水处理		防渗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机械噪声	基础固定、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20
占总投资的比例 (%)			2.50

10、漆料物料平衡

①浸胶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绝缘树脂进行浸胶处理，存在 VOCs 污染物的排放，为了解其最终去向和进入环境中的数量。本次环评主要对涉及绝缘树脂的浸胶房进行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绝缘树脂中的固体份附着率为 99%。绝缘树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10%在浸胶过程中挥发，9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浸胶、烘干工序在全密闭浸胶房内进行，浸胶房设置抽风设备，有机废气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处理，VOCs 去除效率按 80%计，未被处理的有机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浸胶房绝缘树脂消耗、成分组成及污染物去向情况见表 11，浸胶房物料核算见表 12。

表 11 浸胶房绝缘树脂消耗、成分组成及污染物去向情况

项目	年耗量 (t/a)	按照最不利考虑成分组成 (t/a)		
		固体份	苯乙烯	VOCs
绝缘树脂	3.0	2.4 (80%)	0.6 (20%)	0.6 (20%)
		附着于产品 2.37，胶渣 0.03 浸胶过程中挥发 0.06、烘干过程中挥发 0.54		

表 12 浸胶房物料核算情况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带入量 t/a	环节	排出量 t/a
VOCs (苯乙烯)	0.6	浸胶、烘干过程净化装置去除	0.456
		浸胶、烘干过程排气筒排放	0.114
		无组织排放	0.03
固形物	2.4	附着产品	2.37
		胶渣	0.03
合计	3.0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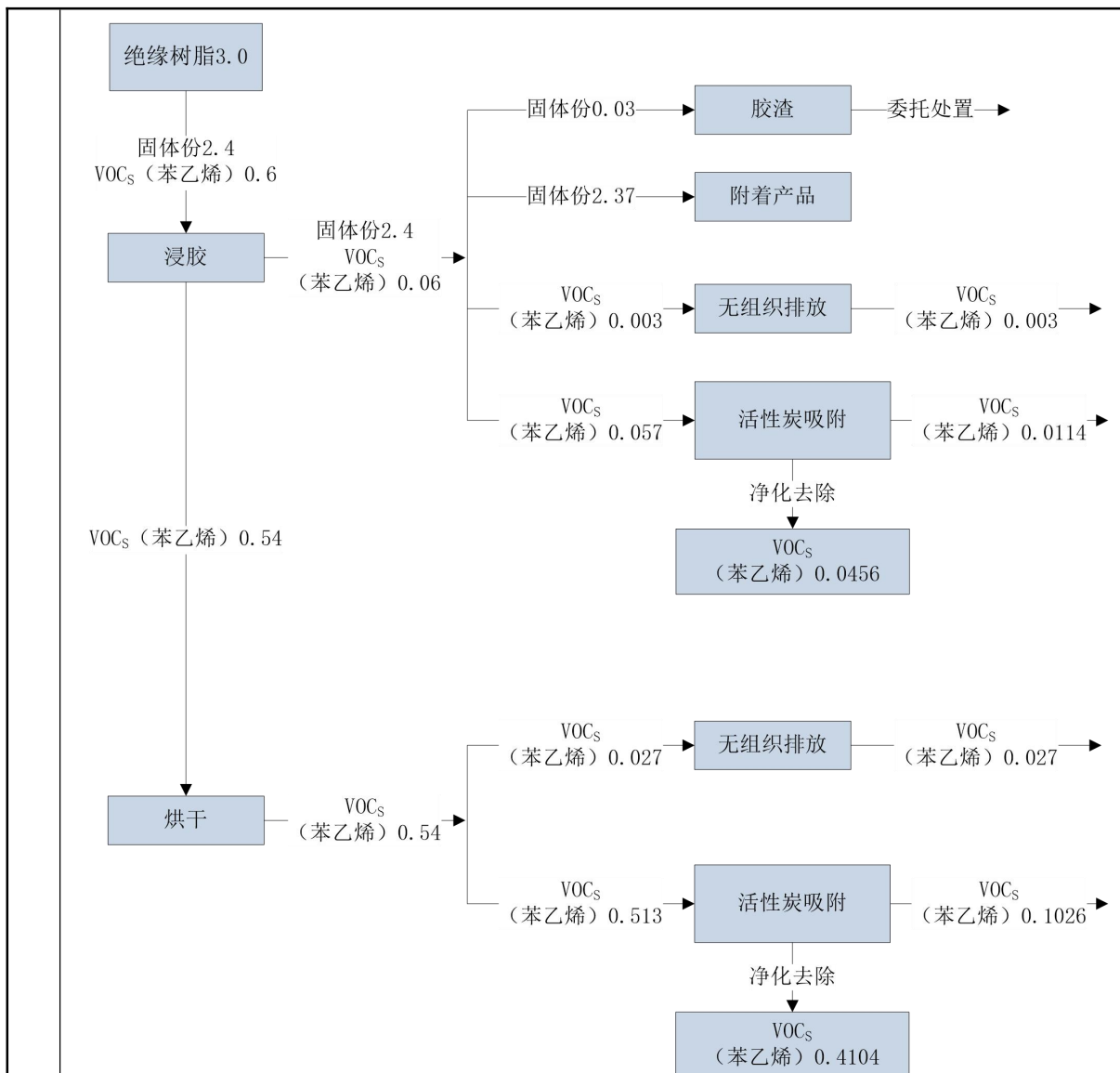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浸胶房绝缘树脂物料平衡图 (t/a)

②喷漆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存在颗粒物（漆雾）、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为了解其最终去向和进入环境中的数量。本次环评主要对涉及水性漆的喷漆房进行物料平衡分析。喷漆、晾干工序在全密闭智能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设置抽风设备，有机废气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

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漆中的固体份附着率为 80%，5%形成漆渣，15%以漆雾颗粒的形式排放，收集的漆雾先经过喷漆房出口的过滤棉过滤，随后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去除漆雾效率按 90%计，最终未被处理的漆雾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45%在喷漆过程中挥发，55%在晾干过程中挥发，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VOCs 去除效率按 80%计，未被处理的有机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房水性漆消耗、成分组成及污染物去向情况见表 13，喷漆房物料核算见表 14。

表 13 喷漆房水性漆消耗、成分组成及污染物去向情况

项目	年耗量 (t/a)	按照最不利考虑成分组成 (t/a)		
		固体份	水	VOCs
水性漆	2.0	1.0 (50%)	0.8 (40%)	0.2 (10%)
		附着于产品 0.80, 漆雾 0.15, 漆渣 0.05	在晾干过程中挥发 0.8	在喷漆过程中挥发 0.09 在晾干过程中挥发 0.11

表 14 喷漆房物料核算情况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带入量 t/a	环节	排出量 t/a
VOCs	0.2	喷漆、晾干过程净化装置去除	0.152
		喷漆、晾干过程排气筒排放	0.038
		无组织排放	0.01
固体份	1.0	附着产品	0.80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吸附	0.1285
		漆渣	0.05
		喷漆过程排气筒排放	0.014
		无组织排放	0.0075
水	0.8	蒸发	0.8
合计	2.0	合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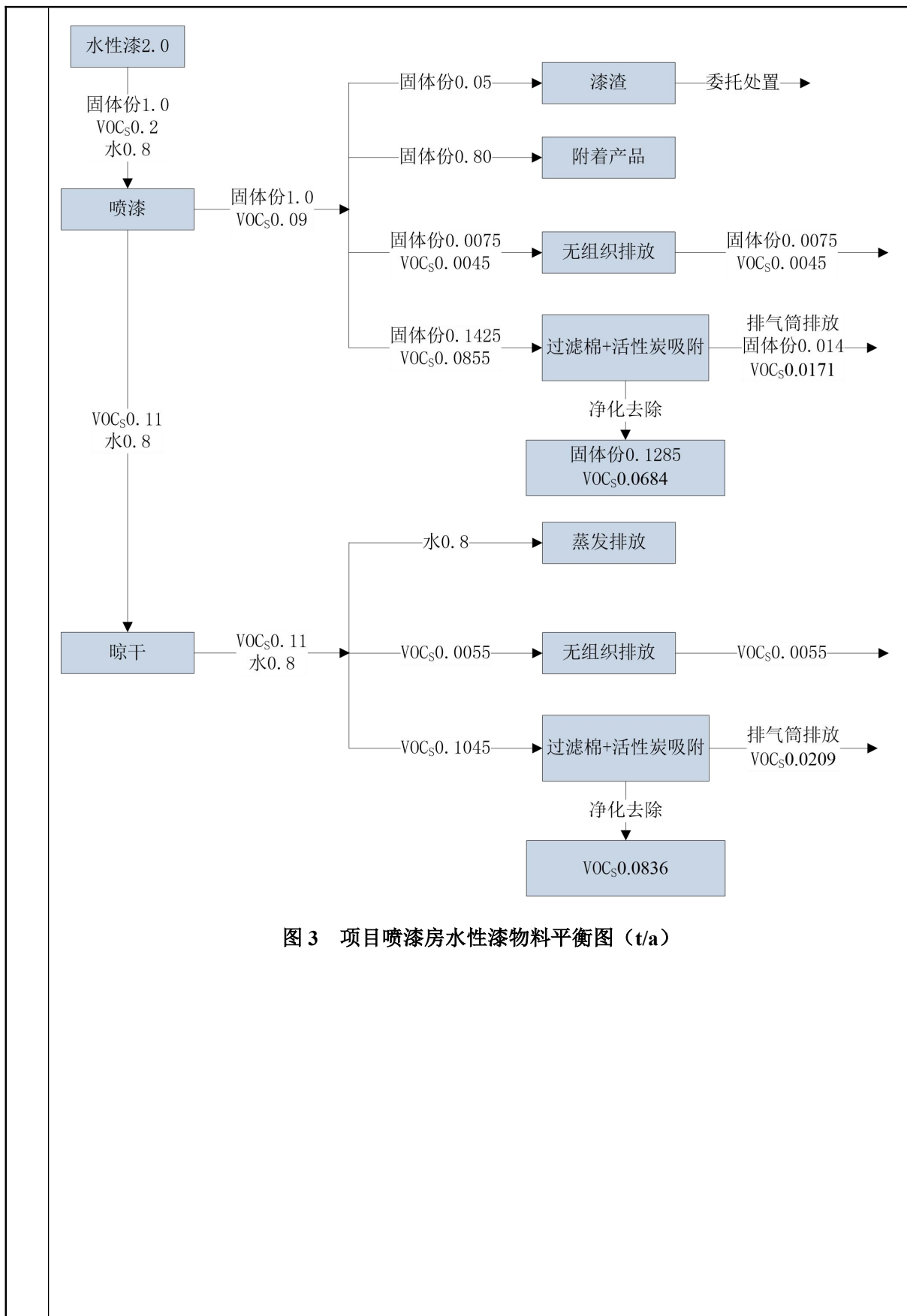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喷漆房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t/a)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故本评价对其不做主要分析。

二、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定子绕线

将外购的漆包线用绕线机绕成规定圈数的线圈，把绕制好的线圈使用嵌线机嵌入到定子铁芯的槽中，使线圈准确地放置在预先压制好的线槽内，使用整形机对嵌线后的定子进行整形和整理，保证定子达到高精度的尺寸和性能要求。

产污环节：废包装物（S1）主要为破损的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外售废品回收站。

（2）浸胶、烘干

定子绕线完成后需对线圈进行绝缘固化，浸胶工序于真空浸胶箱内完成，将定子整齐的摆放在浸胶箱内，关闭浸胶箱上盖，将储胶罐内绝缘树脂压入浸胶箱内，浸胶过程持续约 1h，浸胶操作完成，打开阀门所有的树脂压回储胶罐，储胶罐产生的气体经密闭管道送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定子表面残留的绝缘胶在浸胶箱内自然滴落，待定子表面绝缘树脂滴完后，确保线圈吊出时不再有滴落。之后打开浸胶箱上盖，将定子从浸胶箱内吊入烘箱内，烘干温度约 130℃左右，烘干时间约 2 小时（浸胶、烘干批量生产每天 8 小时不间断）。

产污环节：浸胶、烘干工序在密闭的浸胶房中进行，浸胶、烘干工序废气（G1），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绝缘树脂桶（S2）、浸胶箱底部长时间会产生胶渣（S3）和环保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S4）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组装

将定子、转子、电机壳及其他各部件按图纸组装在一起。

（4）喷漆、晾干

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电机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房配备喷漆柜，采用人工喷枪静电喷涂的方式（静电喷漆是以被涂物为正电极，日常情景下接地，涂料雾化装置为负极，接电源负高压，这样在两极就酿成了高压静电场），喷漆后需在喷漆房自然晾干约 1h 后方可进

入下一道工序（喷漆、晾干批量生产每天 8 小时不间断）。

产污环节：喷漆、晾干工序废气（G2），主要成分为 VOCs、颗粒物，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活性炭（S4）、废水性漆桶（S5）、水性漆漆渣（S6）、废过滤棉（S7）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检验、入库

组装好的电机通过电机出厂检测设备，检测电机各项性能，合格后贴上铭牌入库待售。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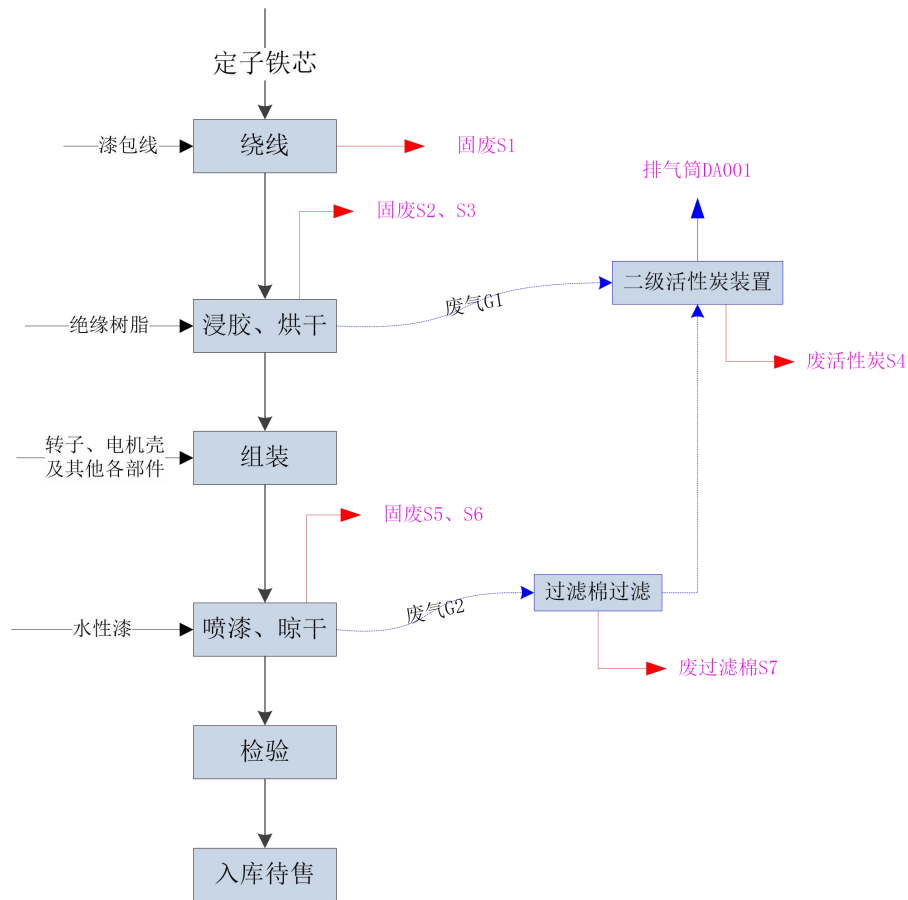


图 4 电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三）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15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 (G1)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装置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G2)	颗粒物、VOC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提高效率	连续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W1)	CODcr、氨氮	防渗化粪池	间歇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固废				
废包装物 (S1)	废包装物 (袋、桶)	外售废品回收站	间断	妥善处置
废绝缘树脂桶 (S2)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浸胶箱胶渣 (S3)	胶渣		间断	
废活性炭 (S4)	废活性炭		间断	
废水性漆桶 (S5)	废水性漆桶		间断	
水性漆漆渣 (S6)	漆渣		间断	
废过滤棉 (S7)	废过滤棉		间断	
设备维修废机油 (S8)	废机油		间断	
废机油桶 (S9)	废机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S1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	--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连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现有闲置厂区,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淄博市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p>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p>						
	表 16 2025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2025年区域O₃95%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p>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p>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1号），2024年1-12月孝妇河南外环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p> <p>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p> <p>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在做好防渗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m）</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法家村</td> <td>南</td> <td>77</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孝妇河</td> <td>东</td> <td>279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法家村	南	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孝妇河	东	27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法家村	南	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孝妇河	东	27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1) 有组织

项目 DA001 排气筒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表 1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VOC _s	50	2.0
	苯乙烯	20	6.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10	--

(2) 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表 19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 _s		2.0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同时厂区内 VOC_s 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内容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0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噪声</p>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p> <p>废气：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52t/a。</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相关要求，2025年区域细颗粒物达标，O₃不达标，因此对VOCs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p> <p>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为0.014t/a、VOCs为0.30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增加配套设备，水、电、消防设施齐全，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影响不予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示意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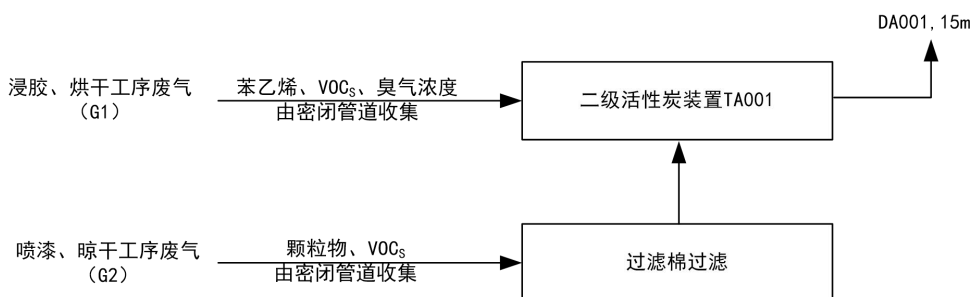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示意图

2、废气产生源强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 (G1)、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G2)		
污染物种类		VOCs	苯乙烯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57.58	43.18	10.8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76	0.57	0.142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气量	5000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收集效率%	95	95	95
	去除效率%	80	80	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52	0.114	0.014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3	0.005
排放浓度 mg/m ³	11.515	8.636	1.06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名称	厂区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7 分 44.64 秒 北纬 36 度 43 分 15.79 秒	
	高度 m	15	
	内径 m	0.3	
	温度℃	25	

3、源强核算过程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22 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污染因子	源强系数	源强计算依据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G1)	苯乙烯(VOCs)	20%环保绝缘树脂用量	物料衡算法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G2)	颗粒物	15%水性漆用量	物料衡算法
	VOCs	10%水性漆用量	物料衡算法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浸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苯乙烯，根据浸胶房物料核算情况，有组织苯乙烯产生量为 0.57t/a，有组织 VOCs（苯乙烯）产生量为 0.57t/a。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颗粒物，根据喷漆房物料核算情况，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1425t/a，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9t/a。

废气中 VOCs、苯乙烯经密闭管道（集气效率 95%）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对 VOCs、苯乙烯净化效率取 80%）；废气中漆雾颗粒经密闭管道（集气效率 95%）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对颗粒物净化效率取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640h，废气量约 1.32×10⁷Nm³/a，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约为 11.515mg/m³，排放量约为 0.152t/a；苯乙烯排放浓度约为 8.636mg/m³，排放量约为 0.114t/a；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1.061mg/m³，排放量约为 0.014t/a；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50mg/m³、2.00kg/h)，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

限值要求(苯乙烯 6.5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

类比同类工程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较小,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源强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胶房未收集废气和喷漆房未收集废气。

根据浸胶房物料核算情况,无组织 VOCs(苯乙烯)约为 0.03t/a。根据喷漆房物料核算情况,无组织颗粒物约为 0.007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无组织厂界浓度进行估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5.0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³)。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含苯乙烯)	0.152	0.04	0.192
颗粒物	0.014	0.0075	0.021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中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PM₁₀、PM_{2.5}、O₃,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 等,废气配套先进的治理设施,废气的排放可以为周边环境接受。

5、废气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操作简便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 并保证定期更换。与粒状相比具有优越的动力学性能,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因此采取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后,废气中污染物

可得到有效治理，大大减少排放量。蜂窝状活性炭滤网是在聚氨酯泡棉上载附粉状活性炭制成，其含碳量在 35%-50%左右。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气体。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配置	参数	
	数量	项目厂内设置 2 套
风量	单台 5000m ³ /h	
VOCs 去除率	≥80%	
活性炭形态	颗粒状	
活性炭装填量	单台 1.01t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过滤面积	每套均为 8m ²	
过滤风速	1.04m/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6 可行技术可知，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设备开、停运行检修以及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项目事故废气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不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持续时间 1h，年发生频为 1 次，去除效率为 0，则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VOCs	57.58	0.288	0.288	50	2.0
	苯乙烯	43.18	0.216	0.216	20	6.5
	颗粒物	10.80	0.054	0.054	10	--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废气中 VOCs 不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苯乙烯不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强化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如果一旦发现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或无法运转，需立即停止进料，必要时立即停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和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 之间。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应对车间增加以下防治措施：设备安装于封闭式厂房内，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可减少 10~20dB(A) 的噪声级。

2、排放源信息表

类比同类型项目同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和类似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	硬支撑平衡机 1#	70/1	低噪声、减振、隔声	26	20	0	8	51.9	2640	15	36.9	1m
	软支撑平衡机 1#	70/1		26	21	0	12	48.4		15	33.4	1m
	绕线机 1#-10#	70/1		27	28	0	20	54.0		15	39	1m
	插纸机 1#-4#	70/1		19	32	0	4	64.0		15	49	1m
	激光打标机 1#	80/1		48	38	0	10	60		15	45	1m
	超静音端子机 1#	70/1		45	40	0	12	48.4		15	33.4	1m
	真空浸胶机 1#-4#	85/1		46	98	0	25	61.0		15	46	1m
	气动压力机 1#-4#	80/1		45	58	0	16	61.9		15	46.9	1m
	自动嵌线机 1#	70/1		23	69	0	11	49.2		15	34.2	1m
	定子整形机 1#-2#	75/1		23	75	0	5	64.0		15	49	1m
	绑线机 1#	70/1		21	76	0	14	47.1		15	32.1	1m
	中间整形机 1#	75/1		25	78	0	13	52.7		15	37.7	1m
	嵌线机 1#	75/1		22	78	0	5	61.0		15	46	1m
	最终整形机 1#	75/1		32	86	0	13	52.7		15	37.7	1m
	伺服压机 1#-2#	70/1		36	85	0	10	53		15	38	1m
冷冻式压缩机 1#	85/1	42	35	0	12	63.4	15	48.4	1m			
断线机	75/1	45	42	0	15	52.5	15	37.5	1m			

1#-2#										
成型机 1#-7#	75/1	35	87	0	12	62.2	15	47.2	1m	
扩口机 1#	75/1	35	89	0	15	51.5	15	36.5	1m	
扭头机 1#-2#	75/1	48	45	0	13	55.7	15	40.7	1m	
切头机 1#	85/1	45	53	0	11	64.2	15	49.2	1m	
烘箱 1#	70/1	28	35	0	8	51.9	15	36.9	1m	
TA001 配套 风机 1#	90/1	45	95	0	15	66.5	15	51.5	1m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北纬 36.720321°、东经 117.961731° 为原点设置坐标系；单位 m；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28 项目设备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	东界 (m)	南界 (m)	西界 (m)	北界 (m)
车间	1	1	1	1

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dB(A)	厂界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8.6	65	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45.8		
西厂界	35.1		
北厂界	52.6		

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 dB（A）。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 L _{A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S1）、废绝缘树脂桶（S2）、浸胶箱胶渣（S3）、废活性炭（S4）、废水性漆桶（S5）、水性漆漆渣（S6）、废过滤棉（S7）、设备维修废机油（S8）、废机油桶（S9）、生活垃圾（S10）等。

1、废包装物（S1）

项目原料用完后，将完好未破损的包装袋分类收集并分区存放，下次厂家送货时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完好未破损的包装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破损的包装袋、桶，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15t/a，外售废品回收站。

2、废绝缘树脂桶（S2）

项目绝缘树脂采用桶包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绝缘树脂桶，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

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浸胶箱胶渣（S3）

项目浸胶箱底部长时间会产生胶渣，根据浸胶房绝缘树脂物料平衡图 2，胶渣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S4）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的通知》中要求，活性炭装填量（参考值）计算方法为：

$$\text{活性炭装填量 (kg)} = \frac{\text{消减 VOCs 浓度 (mg/m}^3\text{)} \cdot \text{烟气量 (m}^3\text{/h)}}{\text{动态吸附量} \cdot 10^6} \cdot \text{运行时间 (h/d)} \cdot \text{更换周期 (d)}$$

式中：消减 VOCs 浓度=进口 VOCs 浓度—出口 VOCs 浓度；

动态吸附量参考值为 15%；

更换周期取 90d。

根据漆料物料平衡，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0%，反算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608t/a，一次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01t，一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648t/a（含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水性漆桶（S5）

项目水性漆采用桶包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水性漆桶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水性漆漆渣（S6）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根据喷漆房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3，水性漆漆渣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过滤棉（S7）

项目在喷漆、晾干工序使用过滤棉对漆雾进行去除，根据环保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过

滤棉对漆雾去除率可达 80%)，漆雾削减量约为 0.114t/a，削减漆雾颗粒需要 3 倍滤棉用量，则废滤棉产生量约为 0.456t/a (含漆雾颗粒)，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机油 (S8)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最大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废机油桶 (S9)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生活垃圾 (S10)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废包装物	包装袋、桶	15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绝缘树脂桶	废弃包装物	0.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浸胶箱胶渣	胶渣	0.03	危险废物	900-252-1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648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水性漆桶	废水性漆桶	0.4	危险废物	900-041-49	
水性漆漆渣	漆渣	0.05	危险废物	900-252-12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0.456	危险废物	900-041-49	
维修废机油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0.01	危险废物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10m²，位于仓储区南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②设置围挡设施；③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⑤暂存场所地面按照一般防治区要求全部进行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3。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绝缘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漆桶	T/In	1 年/1 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浸胶箱胶渣	HW12	900-252-12	0.03		固态	漆渣	T, I	1 年/1 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48	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T	1 年/4 次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4	生产过程	固态	漆桶	T/In	1 年/1 次	
水性漆漆渣	HW12	900-252-12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漆渣	T, I	1 年/1 次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56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漆桶	T/In	1 年/1 次	
维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1 年/1 次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桶	T	1 年/1 次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绝缘树脂桶	HW49	900-041-49	仓储区南侧	10m ²	--	10t	1 年
	浸胶箱胶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 个月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		1 年
	水性漆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维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1年
--	------	------	------------	--	--	----	--	----

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建设，做好该暂存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

②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项目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为了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环评要求工程：

（1）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治区要求全部进行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2）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治区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涉及风险物质环保绝缘树脂（含苯乙烯）、机油、水性漆、废活性炭等。

表 34 项目风险物质存放情况

风险物质	实际储存量t/a	临界量t	Q值
环保绝缘树脂（含苯乙烯）	0.05	10	0.005

机油	0.5	2500	0.0002
水性漆	0.8	50	0.016
废活性炭	1.16	50	0.023
总计			0.04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 $Q=0.0442 < 1$, 不涉及危险工艺, 风险潜势为 I,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环保绝缘树脂(含苯乙烯)、机油、水性漆、废活性炭等, 其中主要分布于车间内。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环保绝缘树脂(含苯乙烯)遇明火发生燃烧及储胶罐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 发生事故燃烧后会产生苯乙烯、非甲烷总烃、VOCs 等气体, 同时还会产生伴生 CO 等有毒气体。项目选用的漆料较为粘稠, 泄漏后不易扩散, 发现后应及时将其收集, 根据受污染情况决定当做危废还是回收利用, 泄漏不会泄漏到场外。项目使用的漆料不遇明火不易燃烧, 发生燃烧后使用泡沫、普通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沙可进行灭火、冷却, 不使用消防水。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保绝缘树脂(含苯乙烯), 特别是其中的稀料苯乙烯遇明火易发生燃烧, 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挥发性气体等有害气体危害周围人群健康。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厂区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通过加强培训演练, 能够应对普通环境突发事件。

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储胶罐、浸胶箱、相应管线、设备线路等进行检查和保养, 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 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②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 厂区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进行; 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

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储漆罐、浸漆箱及接缝处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险隐患；厂区内严禁烟火，在厂区内明显地方张贴警示牌；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将消防管理纳入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厂区内凡需动火作业，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等。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③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后，采用泡沫、普通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沙可进行灭火、冷却，不使用消防水，利用现有的池体存储，可以满足事故废液的暂存需求，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液抽出后不能利用的，需要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 L_{Aeq}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理方式、去向	按固废产生情况周 期统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 重点控制区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性，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dB(A)(昼夜)	隔声降噪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绝缘树脂桶、浸胶箱胶渣、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废过滤棉、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绝缘树脂桶、浸胶箱胶渣、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废过滤棉、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了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环评要求工程：</p> <p>(1) 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治区要求全部进行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p> <p>(2)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治区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储胶罐、浸胶箱、相应管线、设备线路等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p> <p>②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厂区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进行；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储漆罐、浸漆箱及接缝处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险隐患；厂区内严禁烟火，在厂区内明显地方张贴警示牌；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将消防管理纳入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厂区内凡需动火作业，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等。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p> <p>③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后，采用泡沫、普通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沙可进行灭火、冷却，不使用消防水，利用现有的池体存储，可以满足事故废液的暂存需求，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液抽出后不能利用的，需要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染排放口，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标志牌。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2、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7、电机制造 381”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六、结论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0.192		0.192	+0.192
	颗粒物 (t/a)				0.0215		0.0215	+0.0215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4.95		4.95	+4.95
	废包装物 (t/a)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绝缘树脂桶 (t/a)				0.2		0.2	+0.2
	浸胶箱胶渣(t/a)				0.03		0.03	+0.03
	废活性炭 (t/a)				4.648		4.648	+4.648
	废水性漆桶(t/a)				0.4		0.4	+0.4
	水性漆漆渣(t/a)				0.05		0.05	+0.05
	废过滤棉 (t/a)				0.456		0.456	+0.456
	维修废机油(t/a)				0.1		0.1	+0.1
废机油桶 (t/a)				0.01		0.01	+0.01	
备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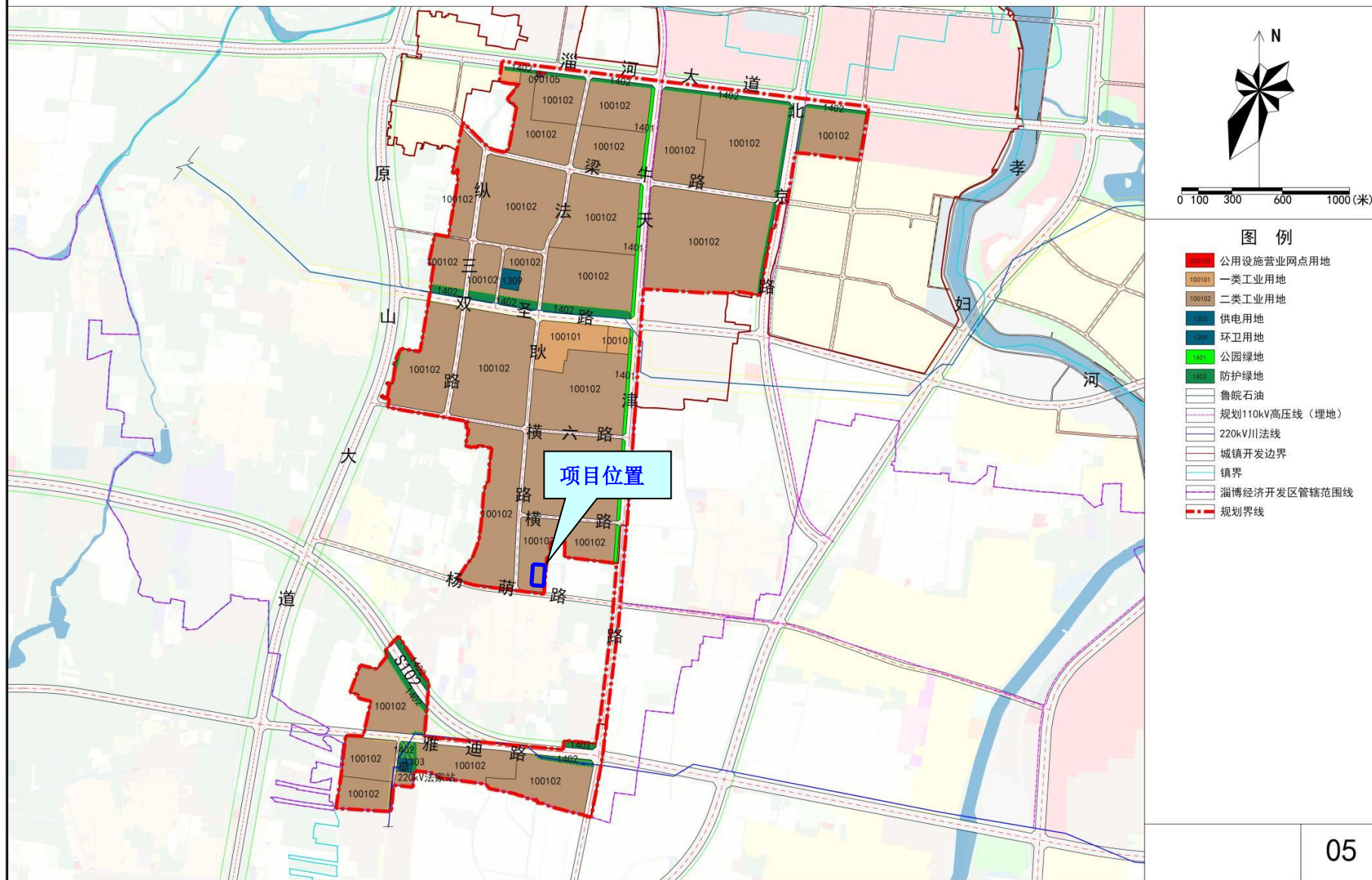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和敏感目标图 (厂界外 500m)

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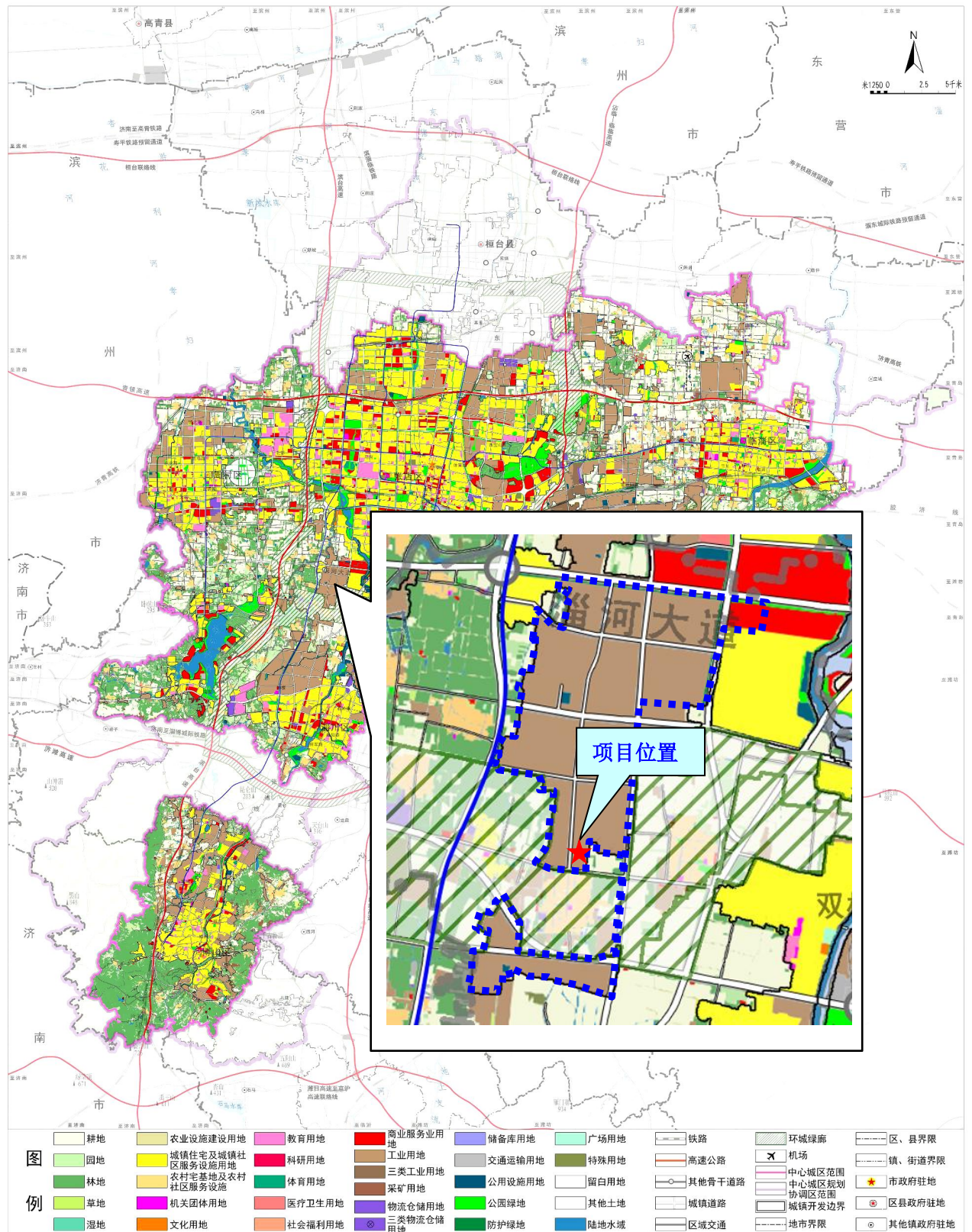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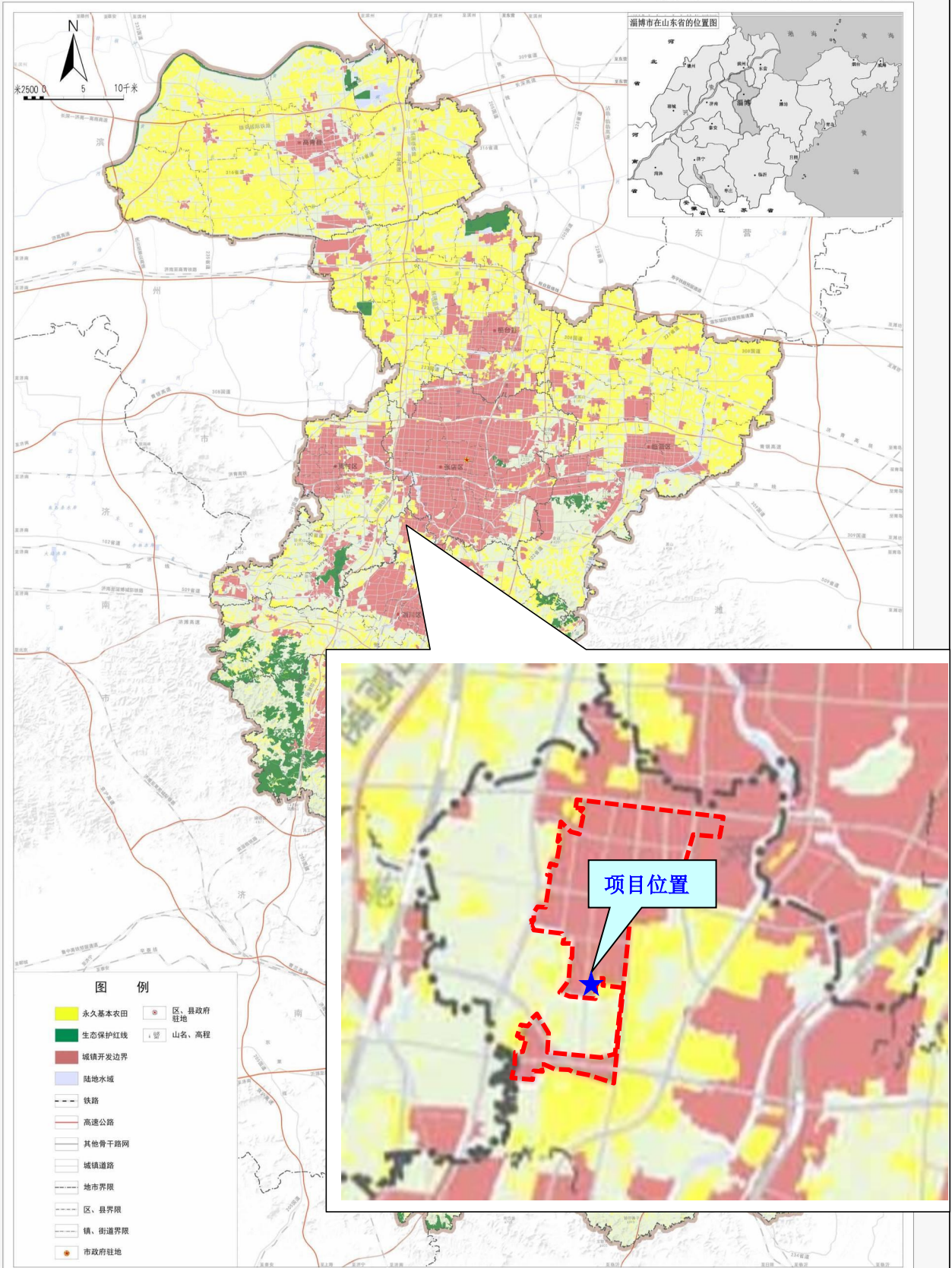
编制 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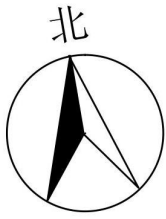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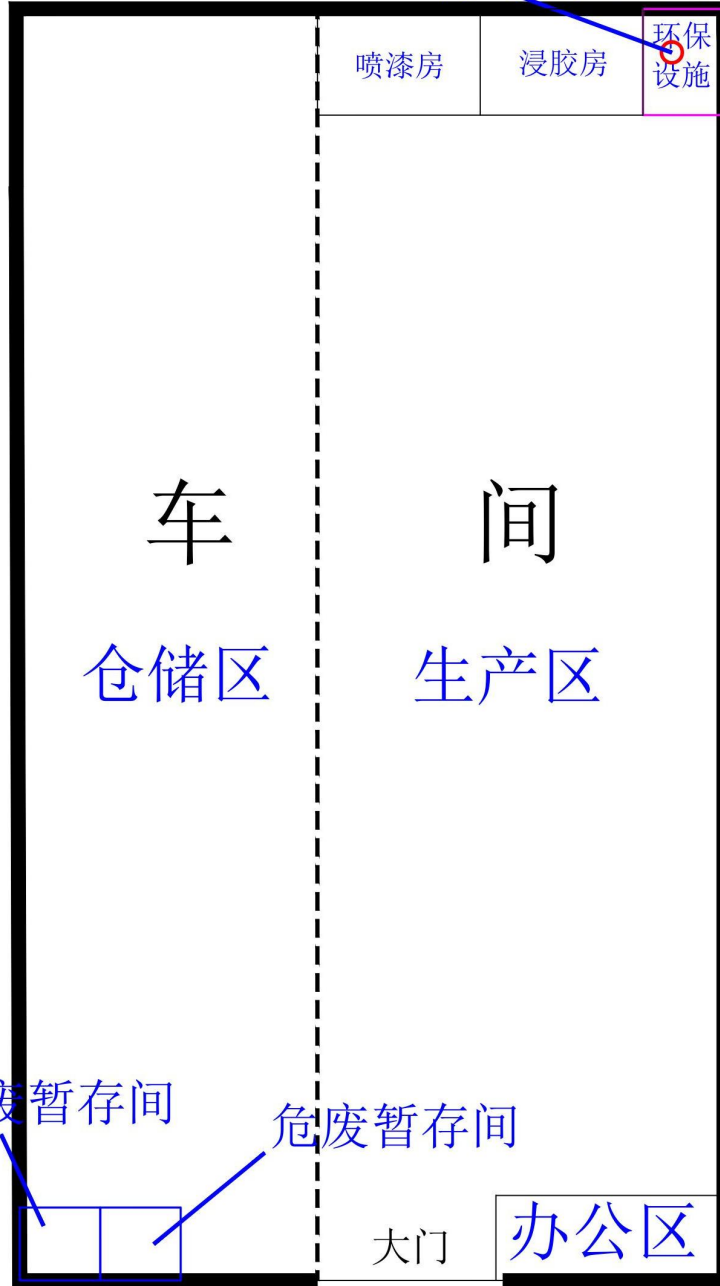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 53



排气筒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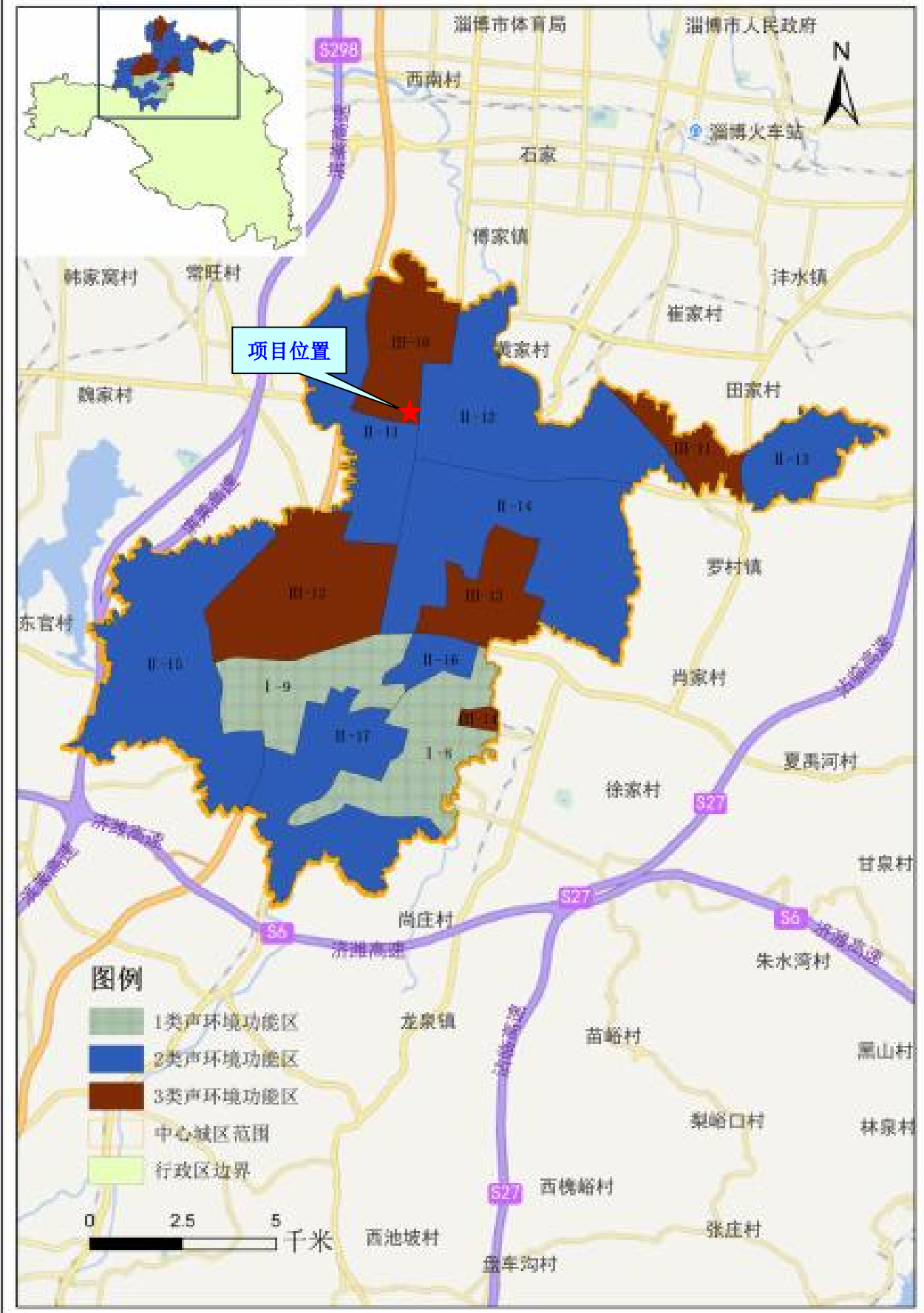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淄川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淄川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厂房内部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厂房外部照片



厂房外部照片

附图9 项目厂房现状和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环 评 委 托 书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编写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_____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委托时间：_____ 2026 年 4 月 16 日 _____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2MA3RL5K103	联系人	周谋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93-04-01-637396		
	项目名称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法家村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一处，面积5000平米（不用新征土地，无需新、改、扩建厂房），新上包括绕线机、真空浸胶机、电机综合测试仪、整形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20万套新能源电机。		
	总投资额（万元）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周谋进	联系电话	139****6493
备注	无			
<p>承诺：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4-16</p>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3RL5K1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 03 月 23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冰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法家村村委西500米
经 营 范 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书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刘畅

身份证号：1522002169968982300 建行淄博植物园支行

乙方（承租方）

甲方就 法家村委东侧 130m 第三间厂房 租赁给乙方的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车间由甲方自主建设，产权清晰。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债务，未进行任何质押。南北 102m，东西 50m，面积 5100m²。车间用途，生产经营。

二、租赁时间为三年，2026.04.01-2029.03.31。

三、租赁费：2026.04.01-2027.03.31，租金 ¥280500.00，2026.03.16 付款 ¥280500.00。2027.04.01-2028.03.31，租金 ¥280500.00，2027.03.16 付款 ¥280500.00。2028.04.01-2029.03.31，租金 ¥280500.00，2028.03.16 付款 ¥280500.00。

四、缴费方式为一年一交，如乙方超期，甲方按每迟交一天收取一年费用的 1% 为滞纳金。

五、乙方需于 2026.03.10 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规定收取租金。
- 2、确保水、电、路的正常开通、使用。
- 3、甲方按时交纳法家村委建设土地使用费。
- 4、租赁期间内，如遇政府拆迁，甲方享有拆除该车间结构地面及原有房屋设施的相应补偿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政府环保安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依法经营生产活动，不得在如上车间仓库中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2、乙方有责任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 3、乙方在租用期间应按时足额交纳水电等一切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
-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为该车间实际管理人，在生产过程中应按章操作正确使用房屋及室内所有设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乙方享有拆除增加设备所得补偿费用。
-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对该房屋有优先续约权，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默许签约。
- 7、车间地面、墙壁、顶棚、门窗、水电等维修，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8、如需开票，乙方承担税费。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协议视为违约，并承担一年房租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其他违约：

- 2、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淄川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签章）：

刘坤扬

日期：2026.03.14

乙方



日期：2026.3.1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1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 (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傅家镇人民政府:

《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概况

(一)规划范围。《规划》中确定的园区范围为:东至金牛路、南至经开区管辖范围线、西至原山大道、北至淄河大道,规划面积为511.37公顷。

(二)产业发展。园区以先进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应用和建筑陶瓷、岩板及配套的色釉料、建陶装备等绿色建陶产业链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方向。

(三) 规划年限。规划年限为 2025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本次规划环评基准年为 2024 年。

(四) 发展目标。近期 2030 年：工业总产值为 6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0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 1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6 亿元。

(五) 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等。

1. 给水。区域工业用水由萌山水库提供、生活用水由淄博星辰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园区规划给水管道沿道路敷设，管径为 DN200—DN800，在区域内布置成环状。

2. 排水。园区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污水经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孝妇河。

3. 燃气。园区燃气供应单位为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管线接城市管网，主要沿淄河大道、梁牛路、双圣路、横六路、横七路、杨萌路、雅迪路、纵三路、法耿路、天津路、北京路铺设。

4. 供电。结合变电站位置和规划道路，确定电力管网布局。园区规划 110kV 高压线沿原山大道、天津路、北京路埋地敷设，规划电力管线接城市管网，沿淄河大道、梁牛路、双圣路、横六路、横七路、杨萌路、雅迪路、纵三路、法耿路、天津路、北京路铺设。

5. 固体废物处置。园区废物处理处置纳入市政体系，区内不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仅设置垃圾转运站，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再转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固废委托省内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对规划方案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地资源、生态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以及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论证了规划方案合理性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报告书》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基本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区域提出了管控要求。

《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创业园需落实规划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的路径，确保满

足环境目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创业园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位于鲁皖石油管线、高压线走廊控制区域，严格落实相关规范要求。

（四）对照创业园建设要求，完善相关设施，推进配套管网建设。

（五）健全创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创业园-经开区管委会的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

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创业园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创业园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创业园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创业园清洁生产水平。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创业园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推进企业 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的治理提升改造，采用先进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八）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创业园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创业园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

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3月3日



附件

**《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赵威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科长
张龙飞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员
孙哲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科员
尉佳宁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科员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筑职业学院教授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孙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万学胜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杨淑英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

抄送：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店区傅家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文件

傅经办字（2026）15号

关于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的初审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项目租赁傅家镇法家村法耿路与杨萌路路口东北角处厂房约 5000 平方米，不新征土地，不新、改、扩建厂房，新上包括绕线机、真空浸胶机、电机综合测试仪、整形机等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产能。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0 万元。

经初审，该项目符合我镇产业规划，位于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申请，同时我镇将对该项目相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管。

当否，请批示。

傅家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经济发展办公室

附件 7 环保绝缘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编写依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SDS编号: AQ1147-02

◆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1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
3	遇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 健康危害

吸入	头晕、倦睡、头疼、恶心、呕吐、虚弱、神志不清。
食入	恶心、呕吐。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出现发红、疼痛等症状。
眼睛	造成严重的眼刺激。眼睛直接接触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并伴有发红、疼痛等症状。

◆ 环境危害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请参阅SDS第十二部分。
-------------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混合物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质量分数,%)
苯乙烯	100-42-5	202-851-5	15~20
不饱和树脂	-	-	35~40
改性环氧树脂	-	-	40~50
固化剂	-	-	<2
其他助剂	-	-	<2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解毒中心。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就医。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1	有限的证据表明长期和反复的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附件 8 环保绝缘树脂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扫一扫 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商品码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411002788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保绝缘树脂

委托单位
CUSTOM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保绝缘树脂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0840H3 /	商标 Trademark	祺阳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4.4.29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240429
委托单位 (客户) 名称 Name of Custom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福特路 328 号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500g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判定依据 Decision Criteria	/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T 34682-2017《含有活性稀释剂的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 1 项, 详见报告内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均匀流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 年 0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下沙检测基地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批准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Approval		
备注 Remarks	施工状态: 单组分, 喷涂 (无需稀释剂, 检测温度 160℃ 时间 60min)。财税 [2015]16 号文件《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规定: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 (含) 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批准:
Approved by

张广亭

审核:
Verified by

姜涛

编制:
Composed by

周雨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序号 Serial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	233	/	检测结果为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

附件 9 喷漆使用水性漆主要成分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成份分析单

产品名称：水性丙烯酸底漆

组成		配比 (%)
固体成膜物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5
	颜、填料	30-40
可挥发物	助溶剂	1-10
	软水	40-50



附件 10 喷漆使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检测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No: TW 240372-7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醇酸面漆	商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省邹城市工业园区(太平镇) 新华路777号	批号 Batch Number	/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4-04-03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1kg粘稠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1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4年04月03日-2024年04月22日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p>检测结果符合GB/T 38597-2020表1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面漆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结论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24年04月22日 </p>		
备注 Remarks			

批准/Approver:

张冬

审核/Auditor:

李静

编制/Compiler:

李静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No: TW 240372-7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标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GB/T 23985-2009 中8.4	≤250	58	合格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一、项目总体评价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一处，面积 5100 平方米（不用新征土地，无需新、改、扩建厂房），新上包括绕线机、真空浸胶机、电机综合测试仪、整形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电机。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604-370393-04-01-63739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影响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环境概况、工程分析清楚，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意见

- 1、完善规划情况小节，补充说明园区设立情况。
- 2、补充产品型号和类型。
- 3、结合化验报告校核水性漆中有机物含量的确定依据？
- 4、补充喷漆后产品晾干位置，完善晾干废气收集措施。
- 5、结合工艺流程和物流走向，完善水性漆物料平衡图、浸胶房绝缘树脂物料平衡图。补充 VOCs、苯乙烯、颗粒物产污系数来源。

6、明确各工序工作运行时长，注意与风量、排放时间的匹配性。据此重新校核废气小时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补充排气筒废气量确定依据，建议苯乙烯参考给出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7、校核近距离敏感目标和距离，完善噪声预测评价小节。

8、风险识别补充绝缘树脂、水性漆、废活性炭等识别，完善火灾或泄漏风险的环境风险措施。

2026年4月21日

山东哈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函审意见	修改情况
1、完善规划情况小节，补充说明园区设立情况。	P2 完善了规划情况小节，补充说明了园区设立情况《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初步规划淄博经开区南部创新创业园>的批复》。
2、补充产品型号和类型。	P15 补充了产品型号为 1.5kW-300kW 系列。
3、结合化验报告校核水性漆中有机物含量的确定依据？	P16 结合化验报告校核了水性漆中有机物含量的确定依据，水性漆 VOCs 含量调整为 10%。
4、补充喷漆后产品晾干位置，完善晾干废气收集措施。	P19、P22、P30、图 4 补充喷漆后产品晾干位置（在喷漆房自然晾干），完善了晾干废气收集措施（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结合工艺流程和物流走向，完善水性漆物料平衡图、浸胶房绝缘树脂物料平衡图。补充 VOCs、苯乙烯、颗粒物产污系数来源。	P18-P21 结合工艺流程和物流走向，完善了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3、浸胶房绝缘树脂物料平衡图 2。 P30 补充了 VOCs、苯乙烯、颗粒物产污系数来源根据物料核算。
6、明确各工序工作运行时长，注意与风量、排放时间的匹配性。据此重新校核废气小时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补充排气筒废	P22-P23 明确了各工序工作运行时长，注意与风量、排放时间的匹配性（批量生产每天 8 小时不间断）。P29-P31 据此重新校核了废气小时排

<p>气量确定依据，建议苯乙烯参考给出排放浓度限制要求。</p>	<p>放量和排放浓度。P15 补充了排气筒废气量确定依据（风机风量 5000m³/h），P27 苯乙烯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浓度限制要求。</p>
<p>7、校核近距离敏感目标和距离，完善噪声预测评价小节。</p>	<p>P26 校核了近距离敏感目标和距离，P33-P37 完善了噪声预测评价小节。</p>
<p>8、风险识别补充绝缘树脂、水性漆、废活性炭等识别，完善火灾或泄漏风险的环境风险措施。</p>	<p>P41-P43 风险识别补充了绝缘树脂、水性漆、废活性炭等识别，完善了火灾或泄漏风险的环境风险措施。</p>

环评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张兵